石家庄市鹿泉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文件

鹿数政环批〔2026〕11号

石家庄市鹿泉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关于河北持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北持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河北持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河北普华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出具的评审结论，经研究，原则同意按照修改后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内容、地点、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铜冶镇石铜路588号恒信国际汽配城22号楼5层，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4度24

分22.754秒，北纬37度58分35.851秒，项目东侧、西侧、北侧均为物流公司，南侧为空地。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厂区南侧165米处恩泰·卓越学府。

二、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拟建设具备气、水、土、声、固废等检测能力的实验室，并购置采样仪器、分析仪器等设备。项目总投资600万元。

三、项目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及本批复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主要影响为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扬尘。项目单位应严格落实装修过程紧闭门窗等扬尘防治措施，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扬尘排放限值要求。

2.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国际恒信汽配城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后排入市政管网。

3.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为装修作业噪声、设备安装噪声等。项目应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用低噪声、低震动设备，加强施工人员监督管理等降噪措施。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排放限值要求。

4.施工期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板材、废包装材料、少量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其中，废板材、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建筑垃圾交由有资质单位运至定点垃圾处理场作统一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样品预处理、实验分析过程产生的有机、无机废气，土样样品前处理过程产生的研磨废气等。

⑴有组织废气。样品预处理、实验分析过程产生的有机、无机废气采用通风橱、集气罩收集，经SDG吸附（酸碱中和）+高锰酸钾改性活性炭+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22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运营期有组织氯化氢、硫酸雾、甲醇、氟化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氨、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1其他行业排放要求。

⑵无组织废气。土样样品前处理过程产生的研磨废气经管道引至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至土壤制备室内。

厂界无组织氯化氢、硫酸雾、氟化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

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限值，甲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3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2排放限值要求。

2.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生产废水包括一般实验器皿（不含重金属）第三次及以后清洗废水、非涉重废水样、水浴锅排水。生产废水经地上一体化酸碱中和处理装置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保洁废水一同排入国际恒信汽配城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家庄西部上庄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运营期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同时执行石家庄西部上庄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是检测设备噪声、风机噪声等。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污染。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1类标准要求。

4.运营期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外包装纸箱、废布袋、除尘灰、废土样，危险废物主要有废器皿、废实验材料、过期药品及试剂、废样品、废培养基、实验室废液（包括一般实验器皿（不含重金属）前两次清洗废水、含重金属实验器皿清洗水、涉重废水样）、沾附药剂废包装、油浴锅废油、废活性炭、废SDG吸附材料。废外包装纸箱、废布袋、除尘灰、废土样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统一外售；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四、河北持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需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十七条第一款，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鹿泉区分局负责。

石家庄市鹿泉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2026年11月5日

（此页无正文）

主送：河北持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抄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鹿泉区分局、河北晶淼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鹿泉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2026 年 11 月 5 日印发